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配售数量为3,237.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70,8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4,670,708.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1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5,211.8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7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753,68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70,080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48股,包销金额为565,211.8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9%。

2020年12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6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非限售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联席保荐机构”)将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53.3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7,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战略配售数量与剔除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由网上发行数量补足。网下发行数量为2,362,9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总量。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为了更好地服务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期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4日(T-1,周四)09: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国网(http://rps.p5w.net);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wsj.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cn.com和东方财富网、网址www.zqrb.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376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2.64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71%。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53,55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1,779,35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8.49元/股。 奥普特于2020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525.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24日(T+2日)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战略配售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拟只新股份数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只新股时,合并缴款将造成收入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取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其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限期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上发行部分配售对象采用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所有投资者通过全国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配摇号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则该配售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上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信息的次日(含)起(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轮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095,2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195,93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0.01273092%;配号总数为48,391,86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48,391,8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1,73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77,9572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75,6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3,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率为0.02908547%。

三、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寰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9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华旺科技”,股票代码为“6053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63元/股,发行数量为50,966,700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58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8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95,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87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5,758,21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52,475,508.19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2,78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01,221.81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算,3,0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2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照《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4.81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89,740.71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090,88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4,843,150.29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817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9,740.71元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金额(元), 申购数量(股)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金额(元), 申购数量(股)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604股,包销金额为2,190,962.52元,包销比例0.2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22日)

本行董事会全体委员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其效力追溯至2020年12月22日。 本行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其效力追溯至2020年12月22日。 本行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其效力追溯至2020年12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其效力追溯至2020年12月22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其效力追溯至2020年12月22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行权数量为169,257,814份。截止于行权有效期满,所有激励对象均完成行权。 二、期权注销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名单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广州汽车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4、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未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9.98元/股,第二期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09,560.0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5、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12月17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9.88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169,257,814份。(公告编号:临2018-099) 7、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自2019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9.6元/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为169,257,814份。(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次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4,973,45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A股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及期权注销的公告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股权激励对象张涛、吕佳、考核等因共同持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54,514,910份。(公告编号: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首期期权71个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6,83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10个激励对象(000000202)的股票期权已达注销条件,激励对象可自行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一、行权期: 1.行权数量:169,257,814份 2.可行权人数:2,092人 4.行权价格:2019年12月18日-2020年6月21日,行权价格为19.55元/股;2020年6月22日-9月20日,行权价格为19.4元/股;2020年9月21日-12月17日,行权价格为19.37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向增发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 8.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实际可行权数量(份), 未可行权数量(份)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截止公告,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未行权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截止公告,共有169,257,814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